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「學校立案證明」申請表

(在校生及校友適用)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親持本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所屬教務單位辦理；無爭議個案可當日取件。
- 二、不便現場申請之遠道校友可採通訊方式申請(必要時，教務承辦人員會以電話進行徵信作業)。
- 三、郵寄取件者，請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書寫方便取件之完整通訊地址，以避免郵件投遞延誤時效。  
(郵件資費表請參見<http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ternet/Postal/index.jsp?ID=2050103>)。
- 四、若委託他人代辦，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件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學 號   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| 身分證字號   |  |
| 系所(組)別                  | 系(所)<br>組   | 學 制 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|
| 原 學 位<br>證 書 字 號        | ( )<br>第 字 號  | 畢 業 年 月 |  |
| 聯 絡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|   | 行 動 電 話 |  |
| 申 請 原 因<br>及<br>簽 章 切 結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因(請敘明申請原因及用途)</p> <p>申請核發學校立案證明，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切結人：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         |  |
| 承<br>辦<br>單<br>位        | 註 冊 業 務 承 辦 人   |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 長   |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 務 長<br>或<br>進 修 部 主 任   |         |  |
| 取件人簽章：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取件日期：   | 郵寄日期：  |